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配售債券事項 之 補充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長配售期間；及(ii)修訂債券的若干建議條款。

茲提述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債券。除非本公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至：(i)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為止；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配售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或直至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為止。

修訂債券之條款

除已於該公告披露之債券主要條款外，根據補充函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債券持有人亦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5、第6或(如有關)第7週年之日期前120日(「提早贖回日期」)起，直至提早贖回日期前90日為止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所有已累計及將會累計至於提早贖回日期之付款日期為止(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其後之首個營業日)的利息。本公司將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全數贖回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所有已累計及將會累計至於提早贖回日期之付款日期為止(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之利息(「修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延長配售期間及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